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3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盧嘉君

債 務 人 沈恩賜

一、債務人沈恩賜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051,6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8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沈恩賜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6,7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沈恩賜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64,1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9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5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9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